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45937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4r3lp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内容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行业类别，补充粮食仓储类别。根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敏感点分布，分析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完善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核准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性。	P1、P2-3、P11-14	已补充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类别。已善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已准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性。核准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性。
2	进一步明确企业现有概况及新建、依托、改造内容。复核湿粮囤规模及运转周期、湿粮储存方式。复核物料衡算。	P21、P15、P20	已明确企业现有概况及新建、依托、改造内容；已复核湿粮囤规模及运转周期、湿粮储存方式。已复核物料衡算。
3	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量、生物质燃用量等，核实热风炉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复核烟气中氮氧化物计算。根据指南，规范非正常工况分析内容及污染物计算结果(非正常工况年排放量等)。明确无组织粉尘源、噪声源与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核准噪声预测数据，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降噪措施。充实运行期噪声、粉尘对居民、养殖场等的影响可接受性。	P16-17、P30、P35、P25、P40、P34、P41、P3	已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量、生物质燃用量等，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已复核烟气中氮氧化物计算。已规范非正常工况分析及污染物计算结果。已明确无组织粉尘源、噪声源与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已核准噪声预测数据。已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降噪措施。已充实运行期噪声、粉尘对居民、养殖场等的影响可接受性。
4	细化固废收集、暂存方案，完善固废管理要求。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图件。	P43、P47-50、附图、附件	细化固废收集、暂存方案，完善固废管理要求。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规范图件。
5	完善项目行业类别，补充粮食仓储类别。根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敏感点分布，分析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完善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	P1、P2-3、	已补充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类别。已善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已准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性。
6	核准相关政策的有效性，删除无效的政策文件，如《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等文件。	P11-14	已核准相关政策的有效，已删除《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和理性分析
7	核准生物质热风炉规模，前后不一致；进一步明确企业现有概况及新建、依托、改造内容。复核湿粮囤规模(最大储存量及占地规模)及运转周期，核准湿粮储存方式，是否采用湿粮囤储存。	P15P21、P15、P20	已核准生物质热风炉规模(6t/h)。已明确企业现有概况及新建、依托、改造内容；已复核湿粮囤规模及运转周期，已核准湿粮储存方式，采用湿粮囤储存。

8	核实热风炉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复核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根据指南，规范非正常工况分析及污染物计算结果(非正常工况年排放量等)。明确无组织粉尘源、噪声源与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降噪措施。充实运行期噪声、粉尘对居民、养殖场等的影响可接受性。	P30、P35、P25、P40、P34、P41、P3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已复核烟气中氮氧化物计算。已规范非正常工况分析及污染物计算结果。已明确无组织粉尘源、噪声源与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已核准噪声预测数据。已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降噪措施。已充实运行期噪声、粉尘对居民、养殖场等的影响可接受性。
9	细化固废收集、暂存方案，完善固废管理要求。	P43	细化固废收集、暂存方案，完善固废管理要求
10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图件。	P47-50、附图、附件	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规范图件。
11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若有，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P15-16、P16-17、P20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本项目不设置晾晒场；已复核物料平衡。
12	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不是末端治理技术，产生浓度与排放浓度应一致)，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P30	已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13	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	P31、P34	已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已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已补充其除尘机理。
1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7-40、P41	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1-43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本项目不设置维修单位，故无维修固废（废机油）产生。
16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中环保工程废气一栏应补充热风炉配套的环保设施。	P16	已补充表 2-1 中工程组成一览表中环保工程废气一栏应补充热风炉配套的环保设施。
17	复核主要产品及产能，年烘干玉米量前后文不一致。	P15-17	已复核主要产品及产能
18	完善各产尘环节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充实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P31-32、P34	已完善各产尘环节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已充实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19	复核噪声源强、衰减量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充实敏感点噪声预测，强化噪声防治措施。	P37-41	已复核噪声源强、衰减量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已充实敏感点噪声预测，已强化噪声防治措施
20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按相应的排放标准规定，热风炉排放的污染物应表述为烟(粉)尘，而非颗粒物。	P47-50	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已修改热风炉排放的污染物名称。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地理坐标	(125度 00分 15.752秒, 44度 31分 29.49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b>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8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其成分不含汞及其化合物，燃料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b>		

本项目主行业属于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中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炉排类型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一、机械“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及第三类淘汰类中（七）机械“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67、燃煤热风炉”，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企业原占地现状为空地，企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长春市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30001，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企业，不涉及农业污染，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另外，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本项目所处地区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中的重点行业，企业选址不在园区，与新建工业炉窑企业原则上进园区不违背。同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粮食烘干项目的环评审批问题》中明确表示：粮食烘干塔不应属于工业类，不一定要入园区。

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闲置粮库，东北侧为养殖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西南侧为1处居民散户，北侧为农安县牧原二级洗消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村屯为厂界西南侧16m处居民散户（约1户，3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选址较敏感。通过调整厂区布局，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布置，将烘干塔、热风炉房布置在厂区西北侧，烘干塔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85m（散户），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且位于敏感目标下风向，通过后续噪声预测可知，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1类标准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按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一旦发生噪声超标或上访问题，随时停止生产，查找原因。

本项目热风炉采取重力沉降+布袋除尘措施，热风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另外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燃料、炉渣及除尘灰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筛分机封闭，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厂界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西侧16m处为1户散户居民，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可能对此户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热风炉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1类标准要求，噪声影响对南侧养殖场甚微。同时，企业已对西南侧居民散户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西南侧居民同意本项目建设。另外，本项目玉米随烘随卖，厂区不存储，北侧农安县牧原二级洗消中心以及东北侧养殖场也不会对本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2230001），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附录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p>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p>污染物</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p>	<p>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p>

排放管 控	<p>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中无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 险防控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 用要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p>	<p>不涉及</p>

	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b>表 1-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b>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有效

	险防控	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b>表 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	符合

	放管 控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 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 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 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 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 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 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 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 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 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 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 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排 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 肥。	符合
		污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 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焚烧 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 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 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 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 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 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 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 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内。	本项目用水主要 为生活用水，项目建 成投产不会突破区域 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土地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 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以内；城 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长春 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 村，不占用耕地及 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 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 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 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 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 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 的用水、用	不涉及	不涉及

		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成长点。	
--	--	--	--

**表 1-4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3-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

综上，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sub>2.5</sub>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国发〔2023〕24号要求。

**5、与《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2021〕10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2021〕10号文）中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办〔2021〕10号文要求。

**6、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

案》（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长府办发〔2021〕14号文要求。

#### **7、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7号）：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办发〔2021〕67号要求。

#### **8、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府办发〔2022〕2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府办发〔2022〕260号）：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

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长府办发〔2022〕26 号要求。

###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7 月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处地区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中的重点行业，企业选址不在园区，与新建工业炉窑企业原则上进园区不违背。同时，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粮食烘干项目的环评审批问题》明确表示：粮食烘干塔不应属于工业类，不一定要入园区。

**表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符合：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2、附件 4，涉及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涉及的重点行业主要为钢铁及焦化、机械制造、建材、有色冶炼、化工、轻工、石化等。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于粮食 烘干企业，不在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重点行业，可不进入园区。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p>

		<p>囱排放。 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中。</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符合： 本项目生产采用1台6t/h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符合： 本项目热风炉SO<sub>2</sub>、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符合： 本工程燃料、炉渣均贮存于全封闭热风炉房内。本项目筛分、输送机设封闭罩、厂区定期清扫，减少扬尘量。</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建设单位拟租用石安君名下的闲置场地，新建粮囤、烘干塔等进行粮食烘干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9856m<sup>2</su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b>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3 万吨</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项目组成</b>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具体地理坐标为 E125°00'15.752"，44°31'29.4947"，占地面积 9856m<sup>2</sup>，建设热风炉房一栋、烘干塔一座，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量 30000t，湿玉米及干玉米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闲置粮库，东北侧为养殖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西南侧为 1 处居民散户，北侧为农安县牧原二级洗消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村屯为厂界西南侧 16m 处居民散户（约 1 户，3 人）。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房位于厂区西北侧，位于厂区侧下风向，烘干塔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 85m，已远离周边环境目标。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p>		
<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			
	<b>分类</b>	<b>内容</b>	<b>备注</b>
主体 工程	烘干塔	<b>新建 1 台 300t/d 烘干塔，预计烘干玉米 30000t/a</b>	新建
	热风炉房	<b>建筑面积 80m<sup>2</sup>，作为热风炉房，新建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安装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及 1 根 15m 高烟囱。</b>	利用场内现有建筑
辅助 工程	办公化验室	<b>建筑面积 200m<sup>2</sup>，用于职工办公及玉米含水率化验。化验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仅为物理测定。</b>	利用场内现有建筑
储运 工程	库房	<b>建筑面积 150m<sup>2</sup>，封闭形式，砖混结构，用于湿粮烘干后暂存，最大贮存量 400t，两天周转一次。干粮随烘随卖，不在厂区贮存。</b>	利用场内现有建筑
	湿粮囤	<b>位于烘干塔南侧，建筑面积 500m<sup>2</sup>，用于贮存湿粮，规格：直径 8m，高度 9m，最大容量 300t，满足 15 天的烘干需求。</b>	新建
	粮食输送	<b>粮食输送采用输送机，输送机设置密封罩。</b>	新建

依托工程	燃料贮存区	位于热风炉房内，面积10m <sup>2</sup> ，最大存储量50t，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依托热风炉房
	炉渣贮存区	位于热风炉房内，面积10m <sup>2</sup> ，最大存储量20t，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依托热风炉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水源由厂内一口深水井供应，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p>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p> <p>本项目原粮卸粮、上料及初筛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湿粮卸入半封闭库房中，并减少装卸高度；上料过程采取输送机，输送机设密封罩；初筛采取全封闭筛分机，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原粮及杂质分类排出。</p> <p>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等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燃料、炉渣、除尘灰均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热风炉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筛选杂质（玉米糠）以及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周边村屯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装袋收集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外售用于肥料；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结构形式	功能	备注
1	烘干塔	60	/	/	/	粮食烘干设备	新建
2	热风炉房	80	80	1	砖混	为烘干塔提供热源	利用场内现有建筑
3	办公化验室	200	200	1	砖混	用于职工办公及玉米含水率化验	利用场内现有建筑
4	库房	150	150	1	砖混	用于湿粮暂存	利用场内现有建筑
5	湿粮囤	500	500	1	钢结构	贮存筛分后的湿粮	新建
合计		990	930	/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成品（烘干后）玉米，烘干塔总烘干能力为300t/d，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3万t，考虑到玉米收购、转运等环节以及天气情况等因素可能影响烘干进度，年累计烘干天数为100d。经烘干后，产品玉米含水率约为14%。烘干

后的产品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2等玉米标准（即含水率低于14%，容重>690g/L，不完善粒含量≤6.0%）。本项目玉米随烘随卖，烘干后直接运至粮库、饲料厂、加工厂等，不在厂区长期存储。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含水率%
1	玉米	24418.5	14

####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备注
烘干塔	1	300t/d	新建
热风炉	1	6t/h	新建
热风机	4		新建
布袋除尘器	1		新建
提升机	2		新建
输送机	6		新建
筛分机	1		新建
冷风机	1		新建

烘干塔与热风炉的匹配性：

根据现有数据，300t/d 烘干塔通常需要 6t/h 热风炉即可满足热量需求，本项目 3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6t/h 热风炉，满足需求。

#### 5、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所使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87MJ/kg。本项目烘干湿玉米 30000t，湿粮含水率通常为 25%-30%，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因素，湿粮含水率按 30% 计算，产品含水量为 14%。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烘干玉米能耗为 7630KJ/kg 水，根据物料衡算，烘干水分为 5543.8125t/a，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热效率为 90%，经计算生物质燃料耗量为 2629.5t/a。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一览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燃料	使用量 (t/a)	备注
1	湿玉米 (含水率 25%-30%)	30000	外购当地农户，汽车运输
2	生物质成型颗粒	2629.5	外购当地生物质颗粒厂家，汽车运输

注：外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需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成分分析如下：

表2-6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Mt	%	6.58
干燥基灰分Ad	%	1.85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Vad	%	84.3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	85.69
焦渣特性CRC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Qgr, d	Kcal	471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4269
干基全硫量St, ad	%	0.05
干基固定碳含量D	%	14.10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_{ar} = A_d \times (100 - M_t) / 100 = 1.85 \times (100 - 6.58) / 100 = 1.73\%$ ；

②收到基硫分  $S_{t,ar} = S_{t,ad} \times (100 - M_t) / 100 = 0.05 \times (100 - 6.58) / (100 - 2.94) = 0.047\%$ 。

③  $1 \text{Kcal} = 0.004186 \text{MJ}$ ，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 4269 \text{Kcal} = 4269 \times 0.004186 = 17.87 \text{MJ}$ 。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源由厂内一口深水井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年工作 130 天，用水量为 0.2t/d (26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 (20.8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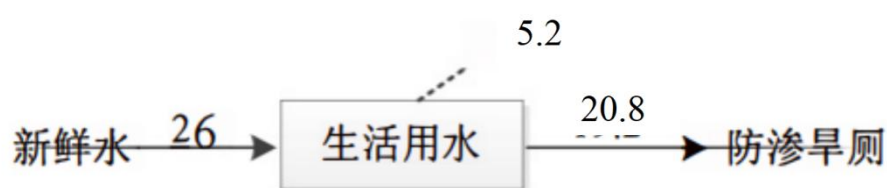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求。

###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年总工作时间为 130 天，其中烘干期 100 天，烘干期

	<p>执行 3 班制，每班 8h，烘干期连续运行。</p> <p>10、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办公化验室布置于厂区东北侧；；热风炉房、烘干塔布置于厂区西北角，湿粮囤布置于烘干塔南侧，厂区西侧，库房布置于厂区西南侧。</p> <p>综上，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1) 粮食烘干</p> <p>①湿粮进厂、卸粮：湿粮进厂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入厂前对湿粮进行水分测定，然后卸入半封闭库房，卸粮时降低卸粮高度。</p> <p>卸粮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p> <p>②上料、初筛（除杂）：湿粮通过输送机送入全封闭筛分机，输送机安装密封罩，湿粮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提升机送入湿粮囤；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p> <p>上料、初筛（除杂）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粮食杂质。</p> <p>③输送、烘干：经筛分后的湿粮通过湿粮囤下方的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此处连接处封闭处理），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烘干热风温度为 105-130℃，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设备排出，直接装车外售。输送机安装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p> <p>输送、烘干过程产生粉尘。</p> <p>(2) 烘干原理</p> <p>烘干塔的工作原理是将冷空气加热，冷空气送入热风炉加热到所需温度（最高为 140℃）后，热空气经管道送入烘干塔，再通过角状通风盒，多方向穿透粮层与湿粮进行湿热交换，成为潮气后排入大气。</p> <p>热风炉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风炉烟气，经重力沉降室沉降后，再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外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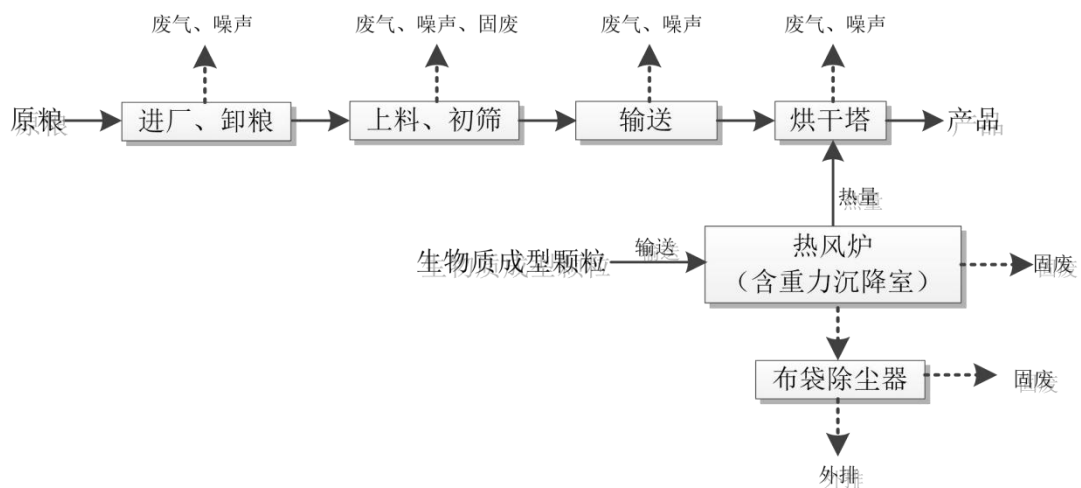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 2、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烘干作业时，热风炉会产生热风炉烟气； 原粮卸粮、上料及初筛过程中产生粉尘； 粮食烘干时产生烘干粉尘； 燃料、炉渣及除尘灰储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	噪声	热风炉风机、提升机、筛分机、烘干塔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粮食杂质（包括飞皮）； 热风炉工作时会产生炉渣和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烘干塔抑尘网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飞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湿玉米	30000	干粮（玉米）	24418.5
		水蒸气	5543.8125
		无组织排放粉尘	0.7695
		回收粉尘及飞皮	6.918
		原粮杂质	30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经现场勘查，厂区内已进行基础地面硬化，厂区内现有建筑为办公室、2栋仓库和1栋厂房，均为该场地前使用者所建设，该使用者仅在场内内进行粮食收购，无生产性活动，该经营活动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已建的1栋仓库、办公室，拟利用现有厂房作为锅炉房，新建烘干塔及湿粮囤房。厂区现有建筑均为封闭式建筑，厂区内地面已完成基础硬化，厂区内运输道路较为宽阔，具备车辆运输条件。</p> <p>本项目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无历史信访记录。</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过渡阶段标准值 $\mu\text{m}/\text{m}^3$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2024 年年均质量浓度	33	30	未达标
	PM <sub>10</sub>		51	60	达标
	SO <sub>2</sub>		8	60	达标
	NO <sub>2</sub>		27	40	达标
	O <sub>3</sub>		135	160	达标
CO (mg/m <sup>3</sup> )	0.9		4	达标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未收集到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在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共布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					
<b>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b>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		了解区域空气质量		
(2) 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NO <sub>x</sub> 、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6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o_i$$

式中：I<sub>i</sub>—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o<sub>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其中 I<sub>i</sub>≤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sub>i</sub>>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小时值浓度范围(μg/m <sup>3</sup> )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日均浓度范围(μg/m <sup>3</sup> )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	TSP	—	—	77~85	28.33	0	达标
		NO <sub>x</sub>	18~21	8.4	18~19	19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内监测点氮氧化物、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 1-

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责任 地市	所在 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V
		杨家崴子	II	V	IV	IV	III	V	IV	IV	IV	III	III	III
		靠山大桥	III	IV	V	IV	IV	IV	V	V	IV	V	III	IV

由上表可知，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 3、声环境

####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见附图 3。

#### (2)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 (3)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噪声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测量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42103Z1# 拟建项目厂界北侧	2026 年 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dB）	51	42
WT2026042103Z2# 拟建项目厂界西侧	2026 年 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dB）	52	43
WT2026042103Z3# 拟建项目厂界南侧	2026 年 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dB）	50	42
WT2026042103Z4# 拟建项目厂界东侧	2026 年 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dB）	49	41
WT2026042103Z5# 拟建项目西南侧居民	2026 年 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dB）	48	4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四周及厂界西南侧居民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p><b>4、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原料为玉米，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b>本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西南侧为1处居民散户，北侧为牧原消杀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村屯为厂界西侧16m处居民散户。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界</th> <th>相对厂界/热风炉房</th> </tr> <tr> <th>X</th> <th>Y</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散户</td> <td><u>125.0099454°</u></td> <td><u>44.52630787°</u></td> <td>居住区</td> <td>1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td> <td>西南侧</td> <td><u>16m</u></td> </tr> <tr> <td>老卜家屯</td> <td><u>125.0059147°</u></td> <td><u>44.53023026°</u></td> <td>居住区</td> <td>20户</td> <td>西北侧</td> <td><u>353m</u></td> </tr> <tr> <td>三家子</td> <td><u>125.00781047°</u></td> <td><u>44.52190004°</u></td> <td>居住区</td> <td>19户</td> <td>西南侧</td> <td><u>382m</u></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散户</td> <td><u>125.0099454°</u></td> <td><u>44.52630787°</u></td> <td>居住区</td> <td>1户</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td> <td>西南侧</td> <td><u>16m</u></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	相对厂界/热风炉房	X	Y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散户	<u>125.0099454°</u>	<u>44.52630787°</u>	居住区	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西南侧	<u>16m</u>	老卜家屯	<u>125.0059147°</u>	<u>44.53023026°</u>	居住区	20户	西北侧	<u>353m</u>	三家子	<u>125.00781047°</u>	<u>44.52190004°</u>	居住区	19户	西南侧	<u>382m</u>	声环境	散户	<u>125.0099454°</u>	<u>44.52630787°</u>	居住区	1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西南侧	<u>16m</u>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	相对厂界/热风炉房																																	
		X	Y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散户	<u>125.0099454°</u>	<u>44.52630787°</u>	居住区	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西南侧	<u>16m</u>																																						
	老卜家屯	<u>125.0059147°</u>	<u>44.53023026°</u>	居住区	20户		西北侧	<u>353m</u>																																						
	三家子	<u>125.00781047°</u>	<u>44.52190004°</u>	居住区	19户		西南侧	<u>382m</u>																																						
声环境	散户	<u>125.0099454°</u>	<u>44.52630787°</u>	居住区	1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西南侧	<u>16m</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sub>2</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h>速率（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粉）尘SO<sub>2</sub></td> <td>200</td> <td>/</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标准来源	烟（粉）尘SO <sub>2</sub>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标准来源																																											
烟（粉）尘SO <sub>2</sub>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50	/	(GB9078-1996) 二级
NOX	240	0.77 (排气筒高度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还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3 限值要求。			
<b>表3-8 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热风炉车间(门窗排放口)	烟(粉)尘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3
厂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表3-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b>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b>2、废水</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3、噪声</b>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			
<b>表3-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GB12523-2025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			
<b>表3-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4、固体废物</b>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其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故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NO<sub>x</sub>: 1.878t/a、SO<sub>2</sub>: 1.113t/a、烟尘: 0.228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烘干塔、湿粮囤建设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主要环境影响为烘干塔、湿粮囤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焊接烟尘。施工过程中降低人为噪声，设备轻拿轻放，减轻噪声污染；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施工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防渗旱厕；施工期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外包装外售回收厂家，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玉米烘干过程主要为脱水过程，烘干温度105°C-130°C，烘干过程仅会减少玉米中的水分含量，不会使玉米发生化学反应，故烘干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也无异味气体。</p> <p>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以及燃料、炉渣、除尘灰储运粉尘等。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r> <tr> <th>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热风炉烟气</td> <td>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td> <td>有组织</td> <td>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td> <td>是</td> <td>《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td> </tr> <tr> <td>2</td> <td>筛分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密封式筛分机</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烘干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抑尘网</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装卸、上料、输送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降低卸料高度，加设密封罩</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燃料储运、上料粉尘及炉渣出渣、储运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袋装，封闭式存储</td> <td>是</td> <td>《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td> </tr> <tr> <td>6</td> <td>运输</td> <td>扬尘</td> <td></td> <td>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计算</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p>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1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4	装卸、上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降低卸料高度，加设密封罩	/	/	5	燃料储运、上料粉尘及炉渣出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袋装，封闭式存储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6	运输	扬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1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4	装卸、上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降低卸料高度，加设密封罩	/	/																																												
5	燃料储运、上料粉尘及炉渣出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袋装，封闭式存储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6	运输	扬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																																												

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由于工业炉窑未发布产排污系数，故热风炉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计算公式：

①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计算公式：

$$V_{gy}=0.393Q_{net.ar}+0.876$$

其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或Nm<sup>3</sup>/m<sup>3</sup>

Q<sub>net.ar</sub>—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sub>net.ar</sub>=4269Kcal，1Kcal=0.004186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sub>net.ar</sub>=4269×0.004186=17.87MJ。

经计算，V<sub>gy</sub>=7.90Nm<sup>3</sup>/kg。

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烟尘、SO<sub>2</sub>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d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d}{100}}$$

式中：E<sub>d</sub>—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sub>d</sub> 为 1.85%，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1.73%；

d<sub>f</sub>—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层燃炉取 15%，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故本次 d<sub>f</sub> 取 45%；

η<sub>c</sub>—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9%之间，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

C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间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S<sub>ar</sub>—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全硫量

St,ad=0.05%，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硫分

St,ar=St,ad×(100-Mt)/100=0.05×(100-6.58)/(100-2.94)=0.047%；

q<sub>4</sub>—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热风炉为层燃炉，10%；

η<sub>S</sub>—脱硫效率，%，取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0.5。

c、氮氧化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即1.02kg/t·原料。

本项目采用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2629.5t/a，热风炉配备重力沉降室，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风炉烟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表 4-2 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有组织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sup>3</sup> /a	mg/m <sup>3</sup>	kg/h	t/a	%	/	%		mg/m <sup>3</sup>	kg/h	
热风炉	烟尘	2.08*10 <sup>7</sup>	1095	9.477	22.8	100	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99	是	11	0.0945	0.228	2400
	SO <sub>2</sub>		54	0.4635	1.113		/	/	/	54	0.4635	1.113	
	NO <sub>x</sub>		129	1.119	2.682		低氮燃烧	30	/	90.3	0.783	1.878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取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处理，热

风炉烟气中烟尘、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sub>x</sub>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15m烟囱排放。

### (3) 无组织粉尘

#### ①潮粮卸料、上料、筛分粉尘

潮粮进厂后，卸入半封闭库房中，卸料时降低卸料高度；上料过程采取输送机，输送机设密封罩；初筛工序采取全封闭筛分机，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提升机送入湿粮囤；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谷物转运和运输（总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1.25kg/t（运料），该粉尘包括收料、提升、贮谷、贮仓、磅秤、分配、倾卸、斜槽等工序。本项目粮食随购随烘，不在厂内贮存，减少粮食翻动产生的扬尘，同时采用整车过磅的形式，粉尘产生量约占上述粉尘的八分之一。本项目烘干湿玉米3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4.6875t/a。本项目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采用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设密封罩，可使粉尘减少90%，则该工序粉尘排放量为0.4689t/a。

#### ②粮食烘干粉尘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

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干燥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0.1kg/t（干燥料），本项目烘干粮食约30000t，故烘干粉尘产生量约3t/a，本项目拟在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抑尘网粉尘过滤效率按90%计，则烘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t/a。

#### ③燃料储运、上料废气及炉渣出渣、储运废气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2629.5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热风炉房内燃料贮存区贮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采取人工上料，有少量粉尘产生，燃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

系数0.02kg/t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525t/a。

热风炉炉渣及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并且出渣时包装袋与出料口紧密连接，密封扎口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本项目炉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206.7405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063t/a。

燃料、炉渣储运粉尘产生总量0.1155t/a，企业定期清扫，可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粮食）进厂及出厂以及燃料和灰渣进厂运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厂内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详情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1	潮粮卸料、上料、筛分粉尘	4.6875	封闭式筛分机，密封式提升机、输送机安装密封罩、降低卸粮高度	90	0.46875
2	粮食烘干粉尘	3	抑尘网	90	0.3
3	燃料储运、上料废气及炉渣出渣、储运废气	0.1155	袋装，封闭存储	/	0.1155
4	运输扬尘	少量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内地面硬化	/	少量

#### (4) 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 ①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重力沉降室+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窑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故本项目所采用的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热风炉烟气经治理后，烟尘、SO<sub>2</sub>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

15m 烟囱排放。

**重力沉降室工作原理：**

重力沉降室的除尘原理是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自然沉降，重力沉降室是一种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自然沉降的除尘装置。其基本原理是含尘气流进入沉降室后，由于扩大了流动截面积而使得气流速度大大降低，使较重颗粒在重力作用下缓慢向灰斗沉降。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

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出，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进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a.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 6 米~8 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0.3MPa，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1200~1500Pa。

d.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空气实现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

燃料区进行燃烧，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被还原成氮气，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a.筛分工序粉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筛分机外层的集尘箱收集后，从集尘箱下方杂质排口排出，产生的扬尘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卸料、上料粉尘：**潮粮进厂后，卸入半封闭库房中，卸料时降低卸料高度；对输送机加设密封罩，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

**c.烘干粉尘：**本项目针对烘干塔排潮口安装抑尘网，可以有效减少烘干粉尘的排放。抑尘网采用金属框架或纤维网结构，整体位于烘干塔排潮口外侧，抑尘网下方设有集尘斗，经过滤拦截的粉尘通过集尘斗后进行袋装收集。

**抑尘网除尘机理：**通过干预风的运动规律，消除或减弱粉尘起飞的动力条件。

**d.燃料储运、上料废气及炉渣出渣、储运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库房内燃料贮存区贮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采取人工上料，有少量粉尘产生；热风炉炉渣及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并且出渣时包装袋与出料口紧密连接，密封扎口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可有效减少粉尘污染，并且对热风炉房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e.运输扬尘：**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粮食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措施，产生的运输粉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F.落地尘防治措施：**本项目每日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清扫的落地尘袋装收集，暂存垃圾箱，防止落地尘随风飘散，污染周边环境。

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可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烘干期企业定时清扫地面，对落地尘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随风飘散，厂界粉尘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

非正常工况为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除尘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50%考虑，NOx去除效率按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热风炉	除尘、设备故障	颗粒物	547.5	9.477	18.95	2	2
		SO <sub>2</sub>	54	0.4635	0.927	2	2
		NOx	129	1.119	2.24	2	2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会增大，排放量增加，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

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立即安排维修人员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投产。

⑤制定定期巡检制度，确保能及时发现除尘设施故障。

⑦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6) 排放口信息

表 4-5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C		
热风炉烟囱	125.01000483	44.52720664	15	0.5	75	DA001	一般排放口

烟囱高度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15m。”“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

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厂界东侧养殖场，高度为 9m，则本项目排气筒高于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

### (7)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风炉（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厂界（项目厂区上风向 10m 处 1 个监测点，项目厂区下风向 10m 处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风炉房门窗排放口（无组织排放）	烟（粉）尘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 2、废水

(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排污情况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20.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SS：180mg/L、BOD<sub>5</sub>：150mg/L，氨氮：30mg/L；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62t/a、SS：0.0037t/a、BOD<sub>5</sub>：0.0031t/a，氨氮 0.000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容积 10m<sup>3</sup>，位于厂区南侧。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sup>-7</sup>cm/s 的黏土层，防渗旱厕具有足够的容积收集本项目废水，每 2 月清掏一次。

### (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热风炉风机、提升机、输送机、筛分机等，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运行时段
		X	Y	Z			降噪效果	噪声值	
1	烘干塔	15	20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管道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	30	60	昼/夜
2	提升机 1#	15	82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5	45	昼/夜
3	输送机 1#	14	80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5	45	昼/夜
4	输送机 2#	22	86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5	45	昼/夜
5	输送机 3#	13	88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5	45	昼/夜
6	输送机 4#	12	80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5	45	昼/夜
7	筛分机	10	82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5	55	昼/夜
8	风机 1#	9	86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30	60	昼/夜
9	风机 2#	7	88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30	60	昼/夜

表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降噪效果	噪声值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	热风	85	选用	25	60	8	12	1	2	54	昼夜	15	39	1

	炉房	炉		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	库房	筛分机	75		25	60	$\frac{1}{0}$	8	1	0	42	昼夜	15	27	1			

**(2) 预测模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计算模式。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公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dB；他描述点声源的等效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公式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得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由上式可知,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_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_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 ③传播衰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 (4) 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 \lg(r) - 11$$

④ 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⑤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4) 预测参数

表4-9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预测点	距离厂界 距离 (m)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dB(A)	时段
1#东厂界	92	49	24.68	49.02	55	昼
		41	24.68	41.10	45	夜
2#南厂界	95	50	21.26	50.01	55	昼
		42	21.26	42.04	45	夜
3#西厂界	15	52	38.62	52.20	55	昼
		43	38.62	44.35	45	夜
4#北厂界	10	51	41.25	51.44	55	昼
		42	41.25	44.65	45	夜
5#厂界西南 侧居民	16	48	35.62	48.24	55	昼
		40	35.62	41.35	45	夜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热风炉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侧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其影响可以接受。

#### (5)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原料、燃料及炉渣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实行减速、禁鸣制度，减小噪声源；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夜间运输粮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

#### (6) 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音设备，企业采用低噪声电机和传动装置，在关键部位安装减振器，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热风炉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夜间运输，烘干塔为连续生产，夜间运行时，除了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外，还应减少人为噪声；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音、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企业无需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维修单位，故无维修固废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炉渣及除尘灰、废布袋，粮食筛分杂质，烘干塔抑尘网及输送装卸工序回收粉尘及飞皮，

职工生活垃圾。

①炉渣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炉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_d$  为 1.85%，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1.73%；

$q_4$ —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870kJ/kg。

经计算，热风炉炉渣产生量为184.224t/a，炉渣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中含有一定量的 K、P 等成分，可以用作农作物的钾肥和磷肥，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炉渣，外卖综合利用。

②除尘灰

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热风炉烟尘产生量为22.7457t/a，去除效率为99%，则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22.5165t/a，采用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同热风炉炉渣一起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2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厂内不储存。

④粮食杂质

本项目湿粮筛分时会产生一定的粮食杂质，杂质约为原料的0.1%，则本项目的粮食杂质产生量为30t/a。粮食杂质中主要为粮食颗粒碰撞产生的不完整粮粒和飞皮，并存在少量砂土粒。粮食杂质袋装收集，扎口后贮存于库房内，定期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可使固体废物得到回收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⑤回收粉尘及飞皮

本项目烘干塔抑尘网及输送装卸等工序产生的回收粉尘及飞皮为6.918t/a，袋装收集

，扎口后贮存于库房内，外售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劳动定员5人，全年工作13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25t/a，收集后，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最终去向
1	炉渣	热风炉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184.224	袋装	热风炉房	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22.5165	袋装	热风炉房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t/2a	无包装	厂家维修时直接带走，不存储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4	粮食杂质	筛分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30	袋装	库房	外卖综合利用
5	回收粉尘及飞皮	烘干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6.918	袋装	库房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02-S64	0.325	袋装	每日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存场所，其中生活垃圾贮存于办公室内的垃圾桶；炉渣、除尘灰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粮食杂质、回收粉尘及飞皮均袋装贮存于库房内；废布袋不存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属于库房贮存方式，热风炉房及库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保要求。

另外，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原料为玉米，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不存在污染途径，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主要风险为项目厂内堆存着大量的玉米，同时热风炉也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另外生物质燃料贮存过程中也可能引发火灾风险，玉米存储则可能引发粉尘爆炸风险；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火灾及爆炸事故。

### (2) 影响途径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会产生一定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以及其他烃类气体；燃烧气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热风炉房、生物质燃料贮存区、粮食暂存区分别布设2组干粉灭火器，热风炉房布设1处消防沙池。

②厂房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救。

⑤玉米粉尘爆炸防控措施包括：一是定期清理作业现场的玉米粉尘，确保工作区域粉尘浓度处于安全范围；二是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避免因电气火花引发爆炸；三是在粉尘产生较多的区域安装通风和除尘设备，降低粉尘积聚的可能性；四是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悉粉尘爆炸的危害及应急处理方法，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 (4) 应急措施

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

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预案的制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使，应当与事故的紧急性和危害程度相适应，不超出合理限度；坚持“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少污染范围；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万元，占总投资的10.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重力沉降室+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15m排气筒	18
		无组织粉尘：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	1.0
	废水	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0.5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隔音包扎等	1.0
	固废	垃圾箱、包装袋	0.2
	自行检测	自行检测	0.3
	合计		21

## 8、“三同时”验收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4-1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效果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重力沉降室+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15m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	烟尘、SO <sub>2</sub> 、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 <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噪声	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补充敏感目标处执行的标准
	固废	筛选杂质袋装收集，外售周边村屯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外售用于肥料；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DA001)	烟尘	重力沉降室+袋式 除尘器+低氮燃烧 技术+15m烟囱	烟尘、SO <sub>2</sub> 执行《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NO <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中二级排 放标准要求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厂界	粉尘	封闭式筛分机；输 送设备加设密封罩 ；烘干塔排潮口设 抑尘网；炉渣、除 尘灰、燃料袋装收 集，封闭存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机座均安装减 振垫，电机安装隔 声罩，烘干塔管道 采取隔音包扎，管 道与支架间填充减 振垫，风道隔声板 处安装减振垫，缝 隙处采用吸声棉进 行密封处理，风机 安装隔音罩，风机 出口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 48-2008)1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选杂质袋装收集，外售周边村屯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外售用于肥料；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原料为玉米，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不存在污染途径，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要求按HJ 819制定。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及其他相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实施后，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从其规定。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增加工业炉窑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规定。

表5-1 主要排放口标志及形状颜色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b>标志的形状及验收说明</b>			
二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项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上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和二维码可选择直接印刷在标签上，也可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的相应位置内容。</p> <p><b>3、“三同时”自主验收</b></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p>			

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4、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工业炉窑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形式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 六、结论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项目运营期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对项目发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科学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影响程度不大，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如能认真落实环保资金，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合理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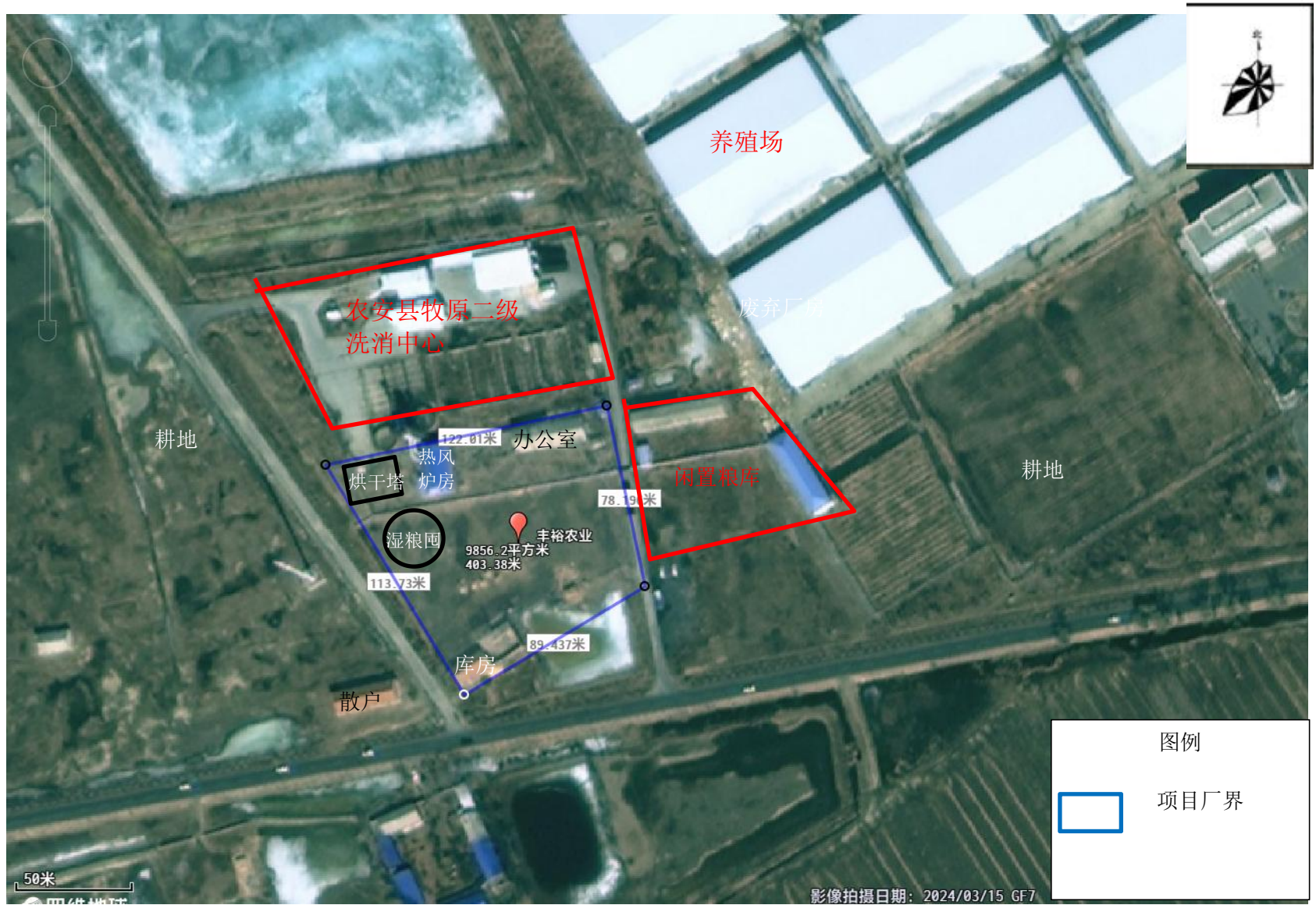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0.228	/	0.228	+0.228
		SO <sub>2</sub>	/	/	/	1.113	/	1.113	+1.113
		NO <sub>x</sub>	/	/	/	1.878	/	1.878	+1.878
		粉尘	/	/	/	0.8843	/	0.8843	+0.88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炉渣	/	/	/	184.224	/	184.224	+184.224
		除尘灰	/	/	/	22.5165	/	22.5165	+22.5165
		废布袋	/	/	/	0.5t/2a	/	0.5t/2a	+0.5t/2a
		粮食杂质	/	/	/	30	/	30	+30
		回收粉尘及 飞皮	/	/	/	6.918	/	6.918	+6.918
		生活垃圾	/	/	/	0.325	/	0.325	+0.3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界四周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体土地使用证**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保安县

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四年九月

土地登记专用章

土地使用者	万顺乡丰收村石安君		
土地所有者	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座 落	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9856.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2004年9月 日		

#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石安君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

## 一、协议背景

为了满足乙方场地业务发展的需求,甲方同意租赁位于农安县(万顺方向 16.5 公里处的)万顺乡丰收村石安君的场地,并且乙方(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愿意租赁该场地。

## 二、场地描述及售价

- 1.使用权面积为 9856 平方米。
- 2.场地包括主体建筑和相关设施等全部附属设施。
- 3、场地手续包括在出售范围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各种涉及到租赁的各项手续,若因政策性原因租赁条件无法达成,即以此协议为证。
4. 场地租赁费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

## 三、交付方式及时间

- 1.甲方在收到全部售价款项之后,将该场地交付给乙方。
- 2.乙方应自行负责场地的交付及后续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清理、维护等。

##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条款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1060 - 10217

乙方:



2025年9月9日

##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樟子松）

编号：2024072001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58	
2	干燥基灰分 (%)	Ad	1.85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4.38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5.69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71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269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5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4.10	
送样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年7月20日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21012219071203400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区、市)万顺乡(镇、街道)丰收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No WT202604210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 WT2026042103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于野	联系电话	13596117900
监测点位数量	6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样品编号	WT2026042103Q1#、 WT2026042103Z1#-Z5#	采样人	王硕、史建航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29 日

##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009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6042103

##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42103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85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19
			第二次	0.018
			第三次	0.021
			第四次	0.018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日均值	0.019
WT2026042103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	2026 年 04 月 25 日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77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18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19
			第四次	0.018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日均值	0.019
WT2026042103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	2026 年 04 月 26 日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81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18
			第二次	0.018
			第三次	0.019
			第四次	0.018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日均值	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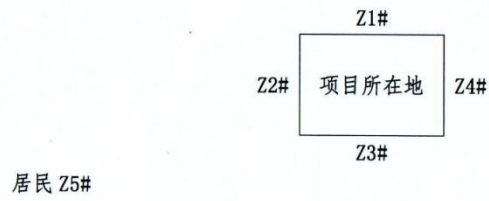
## 五、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42103Z1# 拟建项目厂界北侧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 (dB)	51	42
WT2026042103Z2# 拟建项目厂界西侧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 (dB)	52	43
WT2026042103Z3# 拟建项目厂界南侧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 (dB)	50	42
WT2026042103Z4# 拟建项目厂界东侧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 (dB)	49	41
WT2026042103Z5# 拟建项目西南侧居民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噪声 (dB)	48	40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6042103

附: 噪声点位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 关于申请审批《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6年5月10日



#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评审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厂界东侧为闲置粮库，东北侧为养殖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西南侧为1处居民散户，北侧为农安县牧原二级洗消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村屯为厂界西南侧16m处居民散户（约1户，3人）。

本项目新建1台300t/d烘干塔及配套6t/h生物质热风炉，预计烘干玉米3.0万t/a。

### 2、营运期污染影响与防治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2) 废气

#####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sub>2</sub>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粉尘

###### ① 粮食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筛分机进行粮食筛分工序时产生一定的扬尘和飞皮。筛分环节提升和输送设备均使用密封罩进行密封处理，筛分机为封闭式筛分机，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

分，密封罩下方设粮食排口和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另外粮食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粮粒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粮食从传送带输出端落入容器中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本项目采用密封式提升机，称量采用整车过磅形式，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并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 ②烘干粉尘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运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同时本项目拟在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

#### ③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燃料贮存区内；灰渣除尘灰袋装临时贮存于灰渣贮存区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企业定期清扫。

#### ④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粮食)进厂及出厂以及燃料和灰渣进出场运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厂内已完成地面硬化(混凝土结构)，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粮食筛分杂质，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职工生活垃圾。

筛选杂质袋装收集，外售周边村屯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定期外售用于肥料；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3、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区域集中供热及基础设施现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减量、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完善项目行业类别，补充粮食仓储类别。根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敏感点分布，分析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完善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核准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性。
- 2、进一步明确企业现有概况及新建、依托、改造内容。复核湿粮囤规模及运转周期、湿粮储存方式。复核物料衡算。
- 3、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量、生物质燃用量等，核实热风炉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复核烟气中氮氧化物计算。根据指南，规范非正常工况分析及污染物计算结果（非正常工况年排放量等）。明确无组织粉尘源、噪声源与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核准噪声预测数据，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降噪措施。充实运行期噪声、粉尘对居民、养殖场等的影响可接受性。
- 5、细化固废收集、暂存方案，完善固废管理要求。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图件。

专家组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田瑞青 田 瑞 青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完善项目行业类别，补充粮食仓储类别。根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敏感点分布，分析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完善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
- 2、核准相关政策的有效性，删除无效的政策文件，如《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等文件。
- 3、核准生物质热风炉规模，前后不一致；进一步明确企业现有概况及新建、依托、改造内容。复核湿粮囤规模（最大储存量及占地规模）及运转周期，核准湿粮储存方式，是否采用湿粮囤储存。
- 4、核实热风炉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复核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根据指南，规范非正常工况分析及污染物计算结果（非正常工况年排放量等）。明确无组织粉尘源、噪声源与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降噪措施。充实运行期噪声、粉尘对居民、养殖场等的影响可接受性。
- 5、细化固废收集、暂存方案，完善固废管理要求。
-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图件。

专家签字： | v i w . c o m |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王 凡 凡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1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若有，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2、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不是末端治理技术，产生浓度与排放浓度应一致），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3、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丰裕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韩云山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9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使周边生态环境不受到较大影响，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较清楚，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中环保工程废气一栏应补充热风炉配套的环保设施。

2、复核主要产品及产能，年烘干玉米量前后文不一致。

3、完善各产尘环节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充实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4、复核噪声源强、衰减量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充实敏感点噪声预测，强化噪声防治措施。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按相应的排放标准规定，热风炉排放的污染物应表述为烟（粉）尘，而非颗粒物。

专家签字：

1  
2026 年 月 日